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设〔2024〕69号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全市建设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监督管理，推进实施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市场行为，确保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根据《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4年第二季度全市建设监督检查的通知》（建设〔2024〕53号）文件要求，结合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我局对全市在建工程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监督检查共检查全市在建工程131项，下发《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58份，下达责令暂停施工整改通知书5份，排查隐患554个，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和

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安全隐患和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检查情况表明，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基本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制基本得到落实，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整体态势平稳，我市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处于受控状态。

二、存在问题

（一）责任主体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方面

少数项目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提供危大工程清单，对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检查不到位；部分项目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项目部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不到位或流于形式，分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未及时签订；少数监理单位对关键工序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工作落实不到位，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审批不严，安全监理责任未落实。

（二）工程质量管理方面

1. 施工现场管理不规范。施工单位：存在部分项目未制定混凝土养护专项方案，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无养护记录；少数项目施工质量控制资料不全，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与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不符，分部、分项、检验批验收记录不完善等问题。监理单位：项目监理人员配备不足；未能按监理规范要求加强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实施监理，工作流于形式；

未按监理实施细则对混凝土养护进行巡视；监理日志不全，混凝土浇筑旁站记录内容不全、不规范，日常监理资料缺失等问题。

2. 工程实体质量水平有待提高。存在施工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梁板钢筋保护层厚度控制不严，个别项目梁板钢筋锚固长度不足，梁柱、楼板存在细小裂缝并伴有渗水现象，梁柱、剪力墙混凝土构件存在蜂窝、麻面等质量缺陷，二次构件混凝土拆模过早，观感较差等问题。

（三）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1.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

（1）监理单位编制的危大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内容不全，无针对性；对危大工程的施工专项巡视检查不到位。

（2）施工单位对危大工程未按要求进行交底和验收，无交底和验收记录；安全员未对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无检查记录，安全员日志填写不规范，个别项目未填写。

（3）部分基坑支护未见专项方案，未见施工单位责任制、隐患排查制度，基坑未按方案要求进行支护，基坑临边堆放材料，安全风险较大。

（4）部分项目周边存在高边坡，未按要求设置边坡支护、无防护措施等。

2.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不到位。

(1) 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未登记具体参与每次检查维保活动监理、使用、安装单位有关人员证件，未登记维保单位具体进行该次维保活动的有关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未保留具体检查维保活动的图片。

(2) 维保单位对设备检查维保管理不闭环，流于形式，不能如实反映机械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维保时间超期等；个别项目塔吊超期未检测。

3. 安全防护管理不到位。

脚手架、模板工程搭设不规范，现场与方案不符；高处作业安全防护不到位，楼梯边，屋面、电梯井等部位防护不严，工人登高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绳，高坠事故风险突出。

4、关键岗位人员不在岗。

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在岗履职问题仍然存在。

(四)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扬尘防治方面

部分项目现场材料堆放混乱，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裸露土方未覆盖或覆盖不到位，道路冲洗不及时、未按要求封闭围挡、少数项目未设置冲洗池等。

三、处理意见

(一) 对以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管理落实较好的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全市通报表扬：

1. (寻纳) 广德经开区华兴路南侧、示范大道西侧地

块一期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新时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史意彬；

监理单位：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监：刘运辉。

2. 广德市城南片区 CN-28-01 号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安徽新君锐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钱元庆；

监理单位：安徽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石刚刚。

3. (青纳) 广德经开区青春路、宁乡路东地块厂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安徽方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扶元潇；

监理单位：安徽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吴开斌。

4. 广德经开区祠山岗城市更新—祠山岗邻里中心二期项目

施工单位：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帅；

监理单位：安徽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王朝峰。

(二) 对以下存在较多质量、安全（含安全员履职不到

位)、扬尘防治、市场行为等问题项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予以全市通报:

1. 安徽振源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研发车间项目

施工单位: 江苏农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克钧;

监理单位: 安徽乔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壹。

2. 广德创丽幕墙有限公司 2#车间项目

施工单位: 安徽德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戴伟;

监理单位: 安徽乔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杨柳。

3. 广德市杨滩镇健身活动场馆工程

施工单位: 安徽双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文友;

监理单位: 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陆卫。

以上项目监理、施工单位未切实履行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质量安全管理意识不强,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严, 列为我局重点监管对象, 纳入质量安全重点监管。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严峻安全生产形势,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 切实加强我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大工程、建筑起重设备、脚手架、模板

工程、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贯彻落实《安徽省工程质量手册实施细则（试行）》、《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技术规程》，加强工程全过程质量管理，有效预防和消除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贯彻实施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制度，规范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提升住宅工程质量品质。

（三）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执行“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确保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水平稳步提升。

